**闽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和我校《闽南师范大学2019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2019年我院接受免推生专业及名额

|  |  |  |
| ---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1 |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 1 |
| 思想政治教育 | 1 |
| 学科教学（思政） | 1 |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能。

2、申请人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且申请人必须获得其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3、申请人必须在毕业时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未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4、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三、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且有意申请到我校的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填报志愿。

2、填写**《闽南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并发送邮箱：805027359@qq.com

四、复试与接收

1、资格审核：我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拟接受推免生的计划数择优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

2、复试：申请者在收到我校复试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至我校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复试安排：复试为综合测试，内容包括：英语口语、专业知识和技能、思想政治道德素养、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成绩为百分制。

4、复试时须向有关学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①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②《**闽南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

③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出示原件，交复印件）；

④须提供本人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⑤申请者还应提供其他特长及本人认为对于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或获奖证书等。

5、拟录取：我院将复试合格并确定拟接收的校外推荐免试生名单报送研招办，经学校研究审核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在收到“待录取通知”24小时内须予以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6、研招办汇总全校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后，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7、体检：所有拟接收的推免生均要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或提供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五、其他说明

1、推荐免试资格由申请人本科就读学校确定，是否接收由我校决定。

2、被我校确定接收并最终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均可享受我校新生一等奖学金。

3、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对于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我校将于每年7月随其他统考录取考生一起寄发录取通知书。

5、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材料（信息）有误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6、申诉渠道：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县前直街36号闽南师范大学信息楼南1303研究生处招生科：

电话：0596-2527801（研招办）0596-2591404（监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9.15